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2026年4月13日至4月16日,公司股票有2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公司股票价格涨幅累计达36.20%,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交易风险。
● 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和非理性炒作的情形,交易风险大幅上升,存在短期大幅下跌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滚动市盈率(TTM)(更新日期:2026年4月15日)显示,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TTM)为36.22,市净率为3.96,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滚动市盈率(TTM)26.27,市净率为3.49,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明显偏高。
● 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13日、4月14日、4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2026年4月16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日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和非理性炒作的情形,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13日至4月16日,有2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公司股票价格涨幅累计达36.20%,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交易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滚动市盈率(TTM)(更新日期:2026年4月15日)显示,公

司股票滚动市盈率(TTM)为36.22,市净率为3.96,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滚动市盈率(TTM)26.27,市净率为3.49,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明显偏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提示
● 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部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三、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书面函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已在《长城科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中披露“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并拟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其他风险提示
●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35 证券简称:北方导航 公告编号:临2026-017号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 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27日(星期一)13:00-14:45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0日(星期一)至04月2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435@ndh.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根据提问的时间,选中本次活动中通过邮箱600435@ndh.com.cn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将于2026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4月27日(星期一)13:00-14:45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2025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27日(星期一)13:00-14:45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海涛先生、董事、总经理胡小军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曹臣先生、独立董事曹文江先生、吴伟峰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0日(星期一)至04月2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On)。根据提问的时间,选中本次活动中通过邮箱600435@ndh.com.cn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10-53005759
邮箱:600435@ndh.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会议问答环节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2026-019

债券代码:240782 债券简称:24沪建Y1
债券代码:240783 债券简称:24沪建Y2
债券代码:241306 债券简称:24沪建Y3
债券代码:241857 债券简称:24沪建Y4
债券代码:243624 债券简称:26沪建Y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16日在上海建工集团总部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中,总会计师吴卫先生(经全体董事)回避。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上海建工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叶卫东先生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换届之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叶卫东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据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简历如下:
叶卫东,男,1966年10月出生,大学,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总裁,第七届、第八届上海建工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总裁、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宁波建工一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6-029

债券代码:240782 债券简称:24沪建Y1
债券代码:240783 债券简称:24沪建Y2
债券代码:241306 债券简称:24沪建Y3
债券代码:241857 债券简称:24沪建Y4
债券代码:243624 债券简称:26沪建Y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 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发行2026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1. 发行主体: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规模:100,000.00万元
3. 发行期限:360天
4. 发行利率:3.20%
5. 发行日期:2026年4月14日
6. 发行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1. 发行主体: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规模:100,000.00万元
3. 发行期限:360天
4. 发行利率:3.20%
5. 发行日期:2026年4月14日
6. 发行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发行结果
1. 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
2. 发行利率:3.20%
3. 发行期限:360天
4. 发行日期:2026年4月14日
5. 发行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公司偿债能力,降低财务成本,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四、信用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为AAA。

五、其他事项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裕集团”)、“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43号同意注册。《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www.jckb.cn;中国日报网:http://cn.chinadaily.com.cn;中国金融新闻网: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披露,并置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长裕集团
网下申购代码	603407
网上申购代码	732407
网下申购简称	长裕集团
网上申购简称	长裕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26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36,687,523.1
拟发行数量(万股)	4,100,000.0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40,787,523.1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1,107,000.0
网上每笔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1,300,0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410,000.0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410,000.0/5,500.00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否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6年4月22日(T-3日)1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6年4月24日(T-1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6年4月27日(T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6年4月27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点	2026年4月29日(T+2日)16:00: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点	2026年4月29日(T+2日)日终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533-7985952
保荐人(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西南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88091904

发行人: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2026-019

债券代码:240782 债券简称:24沪建Y1
债券代码:240783 债券简称:24沪建Y2
债券代码:241306 债券简称:24沪建Y3
债券代码:241857 债券简称:24沪建Y4
债券代码:243624 债券简称:26沪建Y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16日在上海建工集团总部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中,总会计师吴卫先生(经全体董事)回避。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上海建工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叶卫东先生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换届之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叶卫东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据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简历如下:
叶卫东,男,1966年10月出生,大学,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总裁,第七届、第八届上海建工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总裁、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宁波建工一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6-029

债券代码:240782 债券简称:24沪建Y1
债券代码:240783 债券简称:24沪建Y2
债券代码:241306 债券简称:24沪建Y3
债券代码:241857 债券简称:24沪建Y4
债券代码:243624 债券简称:26沪建Y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 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发行2026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1. 发行主体: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规模:100,000.00万元
3. 发行期限:360天
4. 发行利率:3.20%
5. 发行日期:2026年4月14日
6. 发行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发行结果
1. 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
2. 发行利率:3.20%
3. 发行期限:360天
4. 发行日期:2026年4月14日
5. 发行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公司偿债能力,降低财务成本,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四、信用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为AAA。

五、其他事项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6-030

债券代码:240782 债券简称:24沪建Y1
债券代码:240783 债券简称:24沪建Y2
债券代码:241306 债券简称:24沪建Y3
债券代码:241857 债券简称:24沪建Y4
债券代码:243624 债券简称:26沪建Y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二、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完成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工作,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000,000股,授予价格为10.00元/股。

三、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完成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工作,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100,000股,注销价格为10.00元/股。

四、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的影响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900,000股,授予价格为10.00元/股。

五、其他事项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富国新能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富国新能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4月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6]1898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也不构成对基金业绩的实质性保证。

2. 本基金的基金类型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3.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如有),其中直销机构是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包括直销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布。

4. 本基金的募集期间,投资者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间。
5. 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6.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通过直销机构认购外,投资者还可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同时使用他人基金账户,也不得通过违规渠道向他人提供认购服务。已经持有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直销机构认购,不得再次开立基金账户,可凭原基金账户到非直销机构办理认购业务。
7.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认购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0元。

8.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除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人民币20,000元,已在认购点认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基金产品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
9.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认购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0元。

10.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认购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0元。
11.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认购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0元。
12.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认购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0元。
13.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其认购费及认购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用于补偿基金认购费用。
14. 风险提示

14.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市场波动、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本基金风险详见招股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证券市场剧烈波动引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引发的洗钱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相关的特定风险等。

15. 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其认购费及认购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用于补偿基金认购费用。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其认购费及认购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用于补偿基金认购费用。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其认购费及认购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用于补偿基金认购费用。

16. 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其认购费及认购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用于补偿基金认购费用。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其认购费及认购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用于补偿基金认购费用。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其认购费及认购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用于补偿基金认购费用。

17. 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其认购费及认购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用于补偿基金认购费用。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其认购费及认购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用于补偿基金认购费用。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其认购费及认购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用于补偿基金认购费用。

18. 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其认购费及认购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用于补偿基金认购费用。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其认购费及认购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用于补偿基金认购费用。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其认购费及认购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用于补偿基金认购费用。

19. 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其认购费及认购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用于补偿基金认购费用。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其认购费及认购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用于补偿基金认购费用。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其认购费及认购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用于补偿基金认购费用。

20. 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其认购费及认购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用于补偿基金认购费用。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其认购费及认购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用于补偿基金认购费用。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其认购费及认购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用于补偿基金认购费用。

21. 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其认购费及认购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用于补偿基金认购费用。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其认购费及认购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用于补偿基金认购费用。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其认购费及认购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用于补偿基金认购费用。

22. 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其认购费及认购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用于补偿基金认购费用。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其认购费及认购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用于补偿基金认购费用。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其认购费及认购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用于补偿基金认购费用。

23. 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其认购费及认购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用于补偿基金认购费用。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其认购费及认购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用于补偿基金认购费用。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其认购费及认购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用于补偿基金认购费用。

24. 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其认购费及认购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用于补偿基金认购费用。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其认购费及认购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用于补偿基金认购费用。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其认购费及认购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用于补偿基金认购费用。

25. 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其认购费及认购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用于补偿基金认购费用。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其认购费及认购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用于补偿基金认购费用。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其认购费及认购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用于补偿基金认购费用。

26. 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其认购费及认购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用于补偿基金认购费用。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其认购费及认购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用于补偿基金认购费用。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其认购费及认购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用于补偿基金认购费用。

27. 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其认购费及认购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用于补偿基金认购费用。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其认购费及认购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用于补偿基金认购费用。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其认购费及认购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用于补偿基金认购费用。

28. 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其认购费及认购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用于补偿基金认购费用。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其认购费及认购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用于补偿基金认购费用。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其认购费及认购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用于补偿基金认购费用。

29. 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其认购费及认购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用于补偿基金认购费用。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其认购费及认购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用于补偿基金认购费用。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其认购费及认购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用于补偿基金认购费用。

30. 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其认购费及认购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用于补偿基金认购费用。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其认购费及认购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用于补偿基金认购费用。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其认购费及认购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用于补偿基金认购费用。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7. 发起资金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8. 销售机构/销售地点
(1) 直销机构
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66号世纪汇办公楼2楼27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8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361818
联系人:张燕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本公司网站(www.fundgoal.com.cn)
(2) 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于2026年4月22日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募集期间,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之日起,本基金开始募集。募集期间,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之日起,本基金开始募集。

募集期间,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之日起,本基金开始募集。募集期间,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之日起,本基金开始募集。

募集期间,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之日起,本基金开始募集。募集期间,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之日起,本基金开始募集。

募集期间,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之日起,本基金开始募集。募集期间,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之日起,本基金开始募集。

募集期间,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之日起,本基金开始募集。募集期间,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之日起,本基金开始募集。

募集期间,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之日起,本基金开始募集。募集期间,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之日起,本基金开始募集。

募集期间,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之日起,本基金开始募集。募集期间,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之日起,本基金开始募集。

募集期间,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之日起,本基金开始募集。募集期间,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之日起,本基金开始募集。

募集期间,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之日起,本基金开始募集。募集期间,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之日起,本基金开始募集。

募集期间,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之日起,本基金开始募集。募集期间,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经